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112章)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藉以：

- (a) 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b) 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每月25,000元提高至30,000元，調高僱員和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¹的扣稅額上限。

理據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

2. 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在香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限於承保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風險。企業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承保市場並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風險。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較低的成本(例如沒

¹ 供款包括：

- (a) 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b) 以下兩者的較小款額：某人以僱員身分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或假若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所有身為僱員而受僱的時間內，以強積金計劃參加人身分作出供款，該人所須支付的款額；以及
- (c) 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有市場推廣開支和無須支付保險中介人佣金)和邊際利潤經營，故可收取較低保費，而其母公司也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

3. 儘管先進經濟體已廣泛採用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但這類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見普及。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從而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香港規管制度完善，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足可發展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的首選之地。

4. 此外，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務院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其中包括支持內地機構在香港設立自保公司，完善風險保障機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香港這方面的發展潛力自不待言。

5. 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使之與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訂明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看齊(即得自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16.5%的一半徵收利得稅)。為配合推行稅務寬減建議，以及支持國務院的政策，我們會加強向內地大型企業宣傳有關措施，並先以這些企業設於北京的總部作為目標對象。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6.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僱員及自僱人士可在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評估中，扣除他們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屆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由每月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因應這項修訂，我們建議在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17,500元(即 $25,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2 \text{個月} + 3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10 \text{個月}$)，而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上限，則調高至18,000元(即 $3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12 \text{個月}$)。

其他方案

7.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這兩項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3條**訂明，利得稅寬減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
- (b) **第4條**修訂《稅務條例》第14B條，以容許由法團以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身分得自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正常稅率的一半課利得稅；
- (c) **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第23A條，以就確定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得自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訂定條文；
- (d) **第7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B，以調高以下各項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供款的上限：
 - (i) 任何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及
 - (ii) 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某些供款；以及
- (e) **第8及9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附表30。由於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調高後，納稅人可享的扣稅額有變，因此增補附表，訂明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和財政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C。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對《稅務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就稅務寬減建議諮詢了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他們贊成有關建議。我們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我們所提出的兩項法例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3.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起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各項規管方面的寬免，例如降低股本規定、償付準備金規定和費用。香港現時有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得授權)和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授權)。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14. 根據《稅務條例》第16AA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稅款時，他們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而根據該條例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他們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均可予扣除。該條例附表3B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6AA或26G條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除額。現時，最高可扣除額為15,000元(即25,000元x 5% x 12個月)。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中有關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黃昕然先生(電話號碼：2810 2201)。查詢有關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國玲女士(電話號碼：2810 20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1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稅務條例》 1
第 2 部	
關乎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2
4.	修訂第 14B 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2
5.	修訂第 19CA 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3
6.	修訂第 23A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3
第 3 部	
關乎就某些供款而言可從應評稅利潤或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調高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7.	修訂附表 3B(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7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7
9.	加入附表 30 8
附表 30	關於 2014/15 及 2015/1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給予該類公司利得稅優惠(等同於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優惠者)；調高根據該條例第 16AA 及 26G 條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為調高該上限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及作出某些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

第 2 部

關乎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的修訂

3. 適用範圍

本部就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4. 修訂第 14B 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1) 第 14B 條，標題，在“業務”之後 —

加入

“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2) 第 14B(1)條 —

廢除

在“施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在第(2)款的規限下，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 —

(a) 屬第 23A(2)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份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或

(b) 屬第 23A(2A)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份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本部予以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3) 第 14B(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只有在法團以書面選擇第(1)(a)或(b)款對其適用的情況下，該款方適用於該法團。”。

5. 修訂第19CA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19CA(5)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23A(2)條”

代以

“第23A(2)或(2A)條”。

(2) 第19CA(5)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23A(2)及19D條”

代以

“第19D及23A(2)或(2A)條”。

6. 修訂第23A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 在第23A(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第(1)款適用的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經營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在任何課稅年度由該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得自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E = \frac{F}{G} \times H$$

公式中 —

E 指該應評稅利潤；

F 指按照第(1)款計算的、該法團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應評稅利潤；

G 指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所賺取(或應累算歸予該法團)的總入息的總和；及

H 指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所賺取(或應累算歸予該法團)的離岸保險入息的總和。”。

(2) 第23A(3)條，得自離岸再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的定義，(a)段 —

廢除

“資；”

代以

“資；或”。

(3) 第23A(3)條，離岸再保險入息的定義，(a)段 —

廢除

“費；”

代以

“費；或”。

(4) 第23A(3)條，中文文本，離岸再保險入息的定義，(b)段 —

廢除

“潤。”

代以

“潤；”。

(5) 第 23A(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得自離岸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 (gains or profits from offshore insurance investments)指在下列投資被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任何收益或利潤時，得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收益或利潤(或就該等收益或利潤而得)的任何款項，亦指就下列投資而收取的任何利息 —

- (a) 以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進行的投資；或
- (b) 相當於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技術性儲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該等儲備指可追溯至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者；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 (premiums from insurance of offshore risks)指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就香港以外的風險(或就屬在香港過境性質的風險)的保險而收取的保費，而 —

- (a) (就臨時再保險業務而言)受再保險人既非在香港居住，亦非在香港營辦的永久機構；
- (b) (就協約再保險業務而言)不少於以毛保費計的總風險額的 75%，是在香港以外或是屬在香港過境性質的；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authorized captive insur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7)(a)條所界定的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以該專屬自保保險人身分在香港經營(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離岸保險入息 (offshore insurance income)指得自下列項目，可歸因於下列項目或關於下列項目的任何款項 —

- (a) 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或
- (b) 得自離岸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

第 3 部

關乎就某些供款而言可從應評稅利潤或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調高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7. 修訂附表 3B(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1) 附表 3B，第 3 項 —

廢除

“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2) 附表 3B，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4.	2014/15 課稅年度	\$17,500
5.	2015/1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8,000”。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8.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11)條之後 —

加入

“(12) 附表 30 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

9. 加入附表 30

在附表 29 之後 —

加入

“附表 30

[第 89(12)條]

關於 2014/15 及 2015/1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2014/15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4/15)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015/16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5/16)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強積金條例》 (MPFSO)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4/1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4/15 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26G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5,000。
 - (3)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5/16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該人可基於第(4)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4)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5/16 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26G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7,500。
 - (5)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3. 第 2 條所指申請的補充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1)或(3)條所指的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藉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而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 (a) 在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
 - (b) 在根據第 63C(6)條發出的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4)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 (a) 須考慮該申請；並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 (1)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4/1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基於第(2)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2)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4/15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訂明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16AA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5,000，上述訂明法律責任，指該人根據《強積金條例》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
- (3) 如任何人有法律責任就 2015/16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該人可基於第(4)款指明的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4) 有關理由是，該人在或將在 2015/16 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就訂明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僅限於該等供款根據第 16AA 條在該年度容許作出扣除的範圍之內)，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17,500，上述訂明法律責任，指該人根據《強積金條例》作為自僱人士而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責任。
- (5) 本條不影響第 63J 條的施行。

5. 第 4 條所指申請的補充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4(1)或(3)條所指的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藉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而提出。

- (3) 上述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 (a) 在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日期前的第 28 日；
 - (b) 在根據第 63H(7)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的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 14 日。
- (4) 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可如此延長該時限。
- (5) 局長在接獲上述申請後 —
- (a) 須考慮該申請；並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部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達致 2 個目的，有關修訂分別載於第 2 及 3 部。本條例草案亦旨在對該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2. 第 2 部所載修訂，旨在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給予該類公司利得稅優惠，該項優惠等同於就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而給予再保險公司的利得稅優惠。
3. 草案第 3 條規定，上述利得稅優惠就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B 條，以容許由法團以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身份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正常稅率的一半課利得稅，如同由專業再保險人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一樣。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CA 條，以對該第 19CA 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23A 條，以就確定由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訂定條文。該公式基本上等同確定由專業再保險人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草案第 6 條亦對該第 23A 條作出輕微修訂。
7. 第 3 部所載修訂，旨在調高下述扣除款額上限 —
 - (a) 可就自僱人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從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扣除的款額的上限；及
 - (b) 可就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某些供款而從應評稅入息中作出扣除的款額的上限。

8.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3B，以將上述扣除款額上限於 2014/15 課稅年度由\$15,000 調高至\$17,500，並自 2015/16 課稅年度起調高至\$18,000。
9.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89 條，以規定在(藉草案第 9 條加入的)該條例新的附表 30 中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對有法律責任繳付 2014/15 或 2015/1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或暫繳利得稅的人有效。
10. 草案第 9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0。該附表訂定過渡性安排，凡任何人基於指明的額外理由，緩繳 2014/15 及 2015/1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該等安排即適用。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B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為本部的施行，任何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第23A(2)條所指的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按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根據本部予以課稅。
- (2) (a) 第(1)款只在法團以書面選擇該款對其適用時，方適用於該法團。
(b) (a)段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由1998年第32號第5條增補)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CA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本條適用於在任何課稅年度取得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及一般營業收入的人。
- (2)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本條適用的人有任何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亦有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則該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以下條文處理—
 - (a) 凡未吸納虧損額不超出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目的，須當作扣減未吸納虧損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而該未吸納虧損額為任何其他目的須當作為零；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確定該人蒙受的損失的目的，須當作從未吸納虧損額中，扣減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而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額的餘額須按照第19C及19CB條處理，而該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為任何其他目的須當作為零。
- (3) 凡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本條適用的人有任何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亦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則該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以下條文處理—
 - (a) 凡未吸納虧損額不超出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則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的目的，須當作扣減未吸納虧損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而該未吸納虧損額為任何其他目的須當作為零；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確定該人蒙受的損失的目的，須當作從未吸納虧損額中，扣減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而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額的餘額須按照第19C及19CB條處理，而該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為任何其他目的須當作為零。
- (4) 在本條中，**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指按照以下公式確定的分數：

$$\frac{A}{B}$$

公式中： A 指附表1或8(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及
B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第14A或14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

- (5) 在本條中—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指應評稅利潤按附表1或8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chargeabl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指經以下調整後的有關的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

- (a) 在其中扣減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額中，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額；及
 - (ii) 在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所給予的免稅額；及
- (b) 在其中加上根據第6部對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所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hargeabl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第14A條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經以下調整後的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
 - (i) 在其中扣減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額中，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額；及
 - (B) 在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所給予的免稅額；及
 - (ii) 在其中加上根據第6部對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所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 (b)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第14B條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按照第23A(2)條確定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指應評稅利潤按第14A或14B條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a) 在有關的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加上根據第6部對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所徵收的結餘課稅額；及
- (b) 從所得款額扣減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額中，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額；及
 - (ii) 在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所給予的免稅額；

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a)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第14A條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i) 在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加上根據第6部對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徵收的結餘課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所徵收的結餘課稅額；及
 - (ii) 從所得款額扣減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在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額中，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額；及
 - (B) 在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中，按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所給予的免稅額；
- (b) 凡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應評稅利潤按第14B條指明的稅率課稅所關乎的一類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按照第23A(2)及19D條所得的虧損。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A	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任何法團，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從人壽保險以外的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以得自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額，減去已退還受保人的任何保費及因再保險而支付的相應保費，而加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及根據第6部指示作出的任何結餘課稅額，再按該法團就未過期的風險的整體運作而採用的百分率，扣除在須予確定的利潤所屬的期間結束時為該等未過期的風險而撥出的儲備金，以及加上在該段期間開始時尚未支付的為未過期的風險而以相類似的方法計算的儲備金，然後從所得出的款額中，扣除在再保險時可收回的款額後所餘的實際虧損額、香港代理機構的開支、根據第6部訂定的免稅額(但只限於有關資產中用於產生該等利潤的部分)，以及該法團總辦事處的開支中某一公平的比例：(由1956年第49號第20條修訂；由1975年第7號第22條修訂；由1998年第32號第15條修訂)
- 但如局長信納，由於任何非香港寓居的保險法團在香港交易的業務範圍有限，以致要求該法團為本條的適用而提供所需細則乃屬不合理，則局長可准許在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予以確定時，參照該法團的總利潤連總收入，而按該法團得自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與該法團的總保費所構成的比例計算所得之數，或按局長覺得是符合衡平法原則的任何其他基準而加以確定。(由1998年第32號第15條修訂)
- (2) 凡第(1)款適用的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經營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在任何課稅年度由該法團以專業再保險人身分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C} \times D$$

- 公式中：
- A 指該應評稅利潤；
 - B 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按照第(1)款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 C 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人息的總和；及
 - D 指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賺取或應累算的離岸再保險人息的總和。
- (由1998年第32號第15條代替)

(3) 為本條的施行—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additional amount for unexpired risks)、**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基金** (fund) 及**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s) 分別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3第1部第1(1)段給予該四詞的涵義；

永久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不包括任何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有代其委託人進行合約洽談和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習慣上行使該等權能；

技術性儲備 (technical reserves)—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各項的儲備—

- (i)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ii) 未決申索；及
- (iii) 未滿期保費；

(b) 就以基金會計基準計算的某類別的一般業務而言，指該基金；

專業再保險人 (professional reinsurer)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而獲授權於香港或從香港在以經營再保險業務為限的情況下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公司；

得自香港保險業務的保費 (premiums from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包括—

(a) 在香港訂立的不屬人壽保險的其他保險合約所涉及的全部保費；及

(b) 不屬人壽保險的其他保險合約所涉及的全部保費，而該等合約的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法團提出的；

得自離岸再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 (gains or profits from offshore reinsurance investments) 指在任何收益或利潤是因下列投資被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時，得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收益或利潤或就該等收益或利潤而得的任何款項，亦指就下列投資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 (a) 以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的保費進行的投資；
- (b) 相當於專業再保險人的可追溯至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的保費的技術性儲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

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的保費 (premiums from reinsurance of offshore risks) 指專業再保險人就香港以外或在香港屬過境性質的風險的再保險而收取的保費，而—

- (a) 就臨時再保險業務而言，受再保險人並非在香港居住亦並非在香港營辦的永久機構；
- (b) 就協約再保險業務而言，不少於以毛保費計的總風險額的75%是香港以外或是在香港屬過境性質的；

離岸再保險入息 (offshore reinsurance income) 指得自或可歸因於下列項目或就下列項目而得的任何款項—

- (a) 得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的保費；
- (b) 得自離岸再保險投資的收益或利潤。(由1998年第32號第15條增補)
(由1955年第36號第33條增補。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9	過渡性條文	10 of 2013	19/07/2013
----	----	-------	------------	------------

- (1) (由2004年第12號第20條廢除)
- (2) 關於《199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52號)所作的修訂—
 - (a) 現聲明該等修訂並不損害第14部的條文。(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修訂)
 - (b) (由2010年第4號第17條廢除)
- (3) 關於在第87A條由《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Ordinance 1993) (1993年第76號)廢除前根據該條批准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對其有效。(由1993年第76號第10條增補)
- (4)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1/02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2的過渡性條文屬有效。(由2001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 (5)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2005/0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14屬有效。(由2005年第8號第6條增補)
- (6) 就《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21屬有效。(由2011年第4號第5條增補)
- (7)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2屬有效。(由2011年第9號第3條增補)
- (8) 附表24列出為施行《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1年第21號)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由2011年第21號第8條增補)
- (9) 附表25就下述人士具有效力—
 - (a)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

俸稅的人；

- (b) 有法律責任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由2012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 (10)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27屬有效。(由2013年第5號第3條增補)
- (11) 為施行《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3年第10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29。(由2013年第10號第17條增補)
-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B	為第16AA或26G條訂定的扣除額	21 of 2012	20/07/2012
-----	----	-------------------	------------	------------

[第16AA及26G條]

1. 2000/01至2011/12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 (由2012年第21號第7條代替) \$12000
2. 2012/13課稅年度 (由2012年第21號第7條增補) \$14500
3. 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由2012年第21號第7條增補) \$15000

(由1998年第31號第22條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利得稅率應可吸引更多公司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從而帶動再保險業務的發展，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會增加市場對再保險的需求，設立在香港的再保險公司或可藉此得益。此外，吸引更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利於其他相關業務的發展，例如會計、精算及法律服務等。這會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另一方面，隨著更多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承保自己及其集團公司的風險，直接保險公司的業務似乎會受到影響。不過，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主要由跨國企業成立，一般用作承保特別的風險（如：油田的風險），並非本地保險市場的目標業務，故對直接保險公司的影響不大。這類風險一般是向承保特別風險類別的大型國際保險公司投保，因此推廣專屬自保保險更可為整體保費帶來增長。

2. 另一項有關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建議，對經濟沒有大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3. 發展專屬自保保險除了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和吸引海外專才來港工作外，更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從而帶來經濟效益。

4. 我們沒有有關設於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實際稅收的估算。這項措施旨在吸引原本不會設於香港的業務來港。

5. 至於有關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的建議，稅務局估計，因應調整，政府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收入，則會分別減少 2.7 億元和 3.3 億元。